

#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咀大街 9 号自编 112）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2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7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11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11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4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 17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 18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         | 指 |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575.65 万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7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0,562.20 元，每股收益 0.86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每 10 股送转 16 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00,000 股增加到 30,680,000 股，2016 年度摊薄每股收益为 0.3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利昂设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3,350.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49,549.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25,101.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一次定增，引入五家做市商，当时定增价格为 7.70 元，摊薄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对应 2014 年底的市盈率为 17.50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7 元/股，考虑除权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对应 2016 年底的市盈率水平约为 12 倍。

本次定增价格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目前市场环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转让价格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利昂设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利昂设计本次在定向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1 名为新增私募基金联塑创投，另外 3 名为公司董事。其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姓名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对价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广东联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0,000   | 5,002,200     | 现金   |
| 2  | 王森林                  | 100,000     | 397,000       | 现金   |
| 3  | 崔晓珺                  | 50,000      | 198,500       | 现金   |
| 4  | 周卫                   | 40,000      | 158,800       | 现金   |
| 合计 |                      | 1,450,000   | 5,756,500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广东联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联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塑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09月05日，备案编号为SW581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联塑博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塑博润”），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7年0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2636。

截至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2017年9月29日），联塑创投实缴出资未达到500万元，其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于利昂设计审议本次股东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10月17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13日，广州恒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恒意【验】字（2017）X006号验资报告，表明联塑创投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计为501万元。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股转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联塑创投于2018年1月3日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广东联塑博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号为0899154405。

（2）王森林：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3）崔晓珺：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周卫：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除王森林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崔晓璐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卫为公司董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涛先生。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36% 的股份。

发行后，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81% 的股份。

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公司股东为 38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私募基金联塑创投，另外 3 名为公司董事，共 4 名。发行后，截至验资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名<sup>1</sup>。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等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利昂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其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为

<sup>1</sup>包括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4 名。公司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认购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这期间，公司股东数量均为 38 人，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 4 人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42 人。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银行账号为 645769511990。

2018 年 1 月 5 日，利昂设计与江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2018 年 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4010001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用途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5,443,300 元，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预计投资金额（元）  |
|----|-----------|------------|
| 1  | 偿还公司借款    | 14,100,000 |
| 2  |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 1,343,300  |
| 合计 |           | 15,443,300 |

##### 2、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用途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5,756,500 元，未能按照股票发行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足额募集。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 1,343,3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周涛                                         | 17,290,000 | 56.36   | 12,967,500 |
| 2  | 羽祖翔                                        | 7,053,300  | 22.99   | 5,557,500  |
| 3  | 深圳前海中金方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91,600  | 4.54    | 0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550,500    | 1.79    | 0          |
| 5  | 李贵芬                                        | 538,200    | 1.75    | 0          |
| 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488,200    | 1.59    | 0          |
| 7  | 舒俊枢                                        | 467,200    | 1.52    | 0          |
| 8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br>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 418,800    | 1.37    | 0          |
| 9  | 龙炎灵                                        | 347,800    | 1.13    | 0          |
| 10 | 何敏                                         | 312,000    | 1.02    | 0          |
| 合计 |                                            | 28,857,600 | 94.06   | 18,525,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周涛                                                | 17,290,000 | 53.81   | 12,967,500 |
| 2  | 羽祖翔                                               | 7,053,300  | 21.95   | 5,557,500  |
| 3  | 深圳前海中金方寸基金<br>管理有限公司                              | 1,391,600  | 4.33    | 0          |
| 4  | 广东联塑博润股权投资<br>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br>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br>业（有限合伙） | 1,260,000  | 3.92    | 0          |
| 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550,500    | 1.71    | 0          |
| 6  | 李贵芬                                               | 538,200    | 1.68    | 0          |
| 7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8,200    | 1.52    | 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              |                   |
| 8  | 舒俊枢                                      | 467,200           | 1.45         | 0                 |
| 9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 418,800           | 1.30         | 0                 |
| 10 | 龙炎灵                                      | 347,800           | 1.08         | 0                 |
| 合计 |                                          | <b>29,805,600</b> | <b>92.75</b> | <b>18,525,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22,500         | 14.09         | 4,322,500         | 13.4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495,800         | 4.88          | 1,543,300         | 4.66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6,336,700         | 20.65         | 7,596,700         | 23.79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b>12,155,000</b> | <b>39.62</b>  | <b>13,462,500</b> | <b>41.90</b>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967,500        | 42.27         | 12,967,500        | 40.3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557,500         | 18.11         | 5,700,000         | 17.74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b>18,525,000</b> | <b>60.38</b>  | <b>18,667,500</b> | <b>58.10</b>  |
| 总股本      |                | <b>30,680,000</b> | <b>100.00</b> | <b>32,130,000</b> | <b>100.00</b> |

(涉及公司董事参与认购,其所持股份需要进行限售的部分考虑在内。)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8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私募基金联塑创投，另外 3 名为公司董事，共 4 名。发行后，截至验资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名册上股东为 38 人，加上新增认购人 4 名，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42 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65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流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以提供建筑室内设计服务为主，并为酒店、公寓、会所、写字楼等提供咨询顾问、规划、景观设计等专业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涛先生。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36% 的股份。发行后，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81% 的股份。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周涛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7,290,000 | 56.36%     | 17,290,000 | 53.81%     |
| 2  | 羽祖翔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7,053,300  | 22.99%     | 7,053,300  | 21.95%     |
| 3  | 王森林  |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100,000    | 0.31%      |
| 4  | 周卫   | 董事            |            |            | 40,000     | 0.12%      |
| 5  | 崔晓珺  | 董事、副总经理       |            |            | 50,000     | 0.16%      |
| 6  | 胡尔荣  |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 黄倩茹  | 监事            |            |            |            |            |
| 8  | 何富容  | 监事            |            |            |            |            |
| 合计 |      |               | 24,343,300 | 79.35%     | 24,533,300 | 76.35%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6年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29%  | 23.40% | 21.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97%  | 20.11% | 18.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       | 0.86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       | 0.86   | 0.3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3    | 4.09   | 1.68    |

（注：公司 2016 年底总股本为 11,800,000 股，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每 10 股送转 16 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00,000 股增加到 30,680,000 股。）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特别安排，亦无锁定承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限售的部分之外，其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利昂设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利昂设计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利昂设计的本次发行对象为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公司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十)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十一)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十三) 利昂设计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利昂设计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并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对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 利昂设计在挂牌后的当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自前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成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利昂设计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能合法合规运营。历史上的资金占用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七) 利昂设计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 利昂设计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九) 利昂设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

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利昂设计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利昂设计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因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利昂设计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规定。

(七)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 根据利昂设计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公司在挂牌后的当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后公司进行了整改和防范，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自前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昂设计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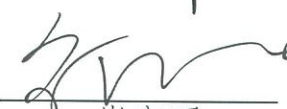
(十三)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利昂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周 涛  
羽祖翔  
王森林  
周 卫  
崔晓璐

### 全体监事：

  
胡尔荣  
何富容  
黄倩茹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 涛  
羽祖翔  
王森林  
崔晓璐

广州利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